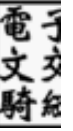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秉宸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7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pclee@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033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貴公司製造之透明資料套、辦公用網格拉鍊袋、環保霧面抗靜電收納拉鍊袋、多用途2格分類式收納袋、環保透明拉鍊袋等商品，適用之標示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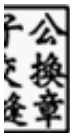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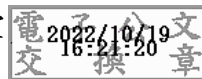
- 一、復本部商業司案陳貴公司111年9月28日燕字第111092801號函。
- 二、查文具商品標示基準第2點規定：「本基準所稱文具係指紙質、木質、金屬、塑（橡）膠、化學、油墨等為基材供書寫、辦公或教育用之商品，依性質分為二類：（一）特殊性文具商品：包括具有危險性、化學(毒)性或時效性之下列文具商品：…。（二）一般性文具商品：前款以外之文具商品。」。又同基準第3點第1款：「一般性文具商品應標示事項：1. 商品名稱。2. 製造廠商之名稱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電話、原始製造商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地。」合先敘明。



三、據瞭解旨揭商品之用途多為辦公用，爰其應標示事項可依文具商品標示基準關於一般性文具類別之規定辦理。另貴公司標示旨揭商品，建議依其性質標示供書寫、辦公或教育用之用途，以避免混淆誤認。

正本：三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北市商業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裝



訂

線